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016年11月，公司为拓维教育产业投资基金（以工商核准为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9.24亿元，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自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24亿元，实际发生额为零。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张跃 倪正东  
许长龙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